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
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館
200W 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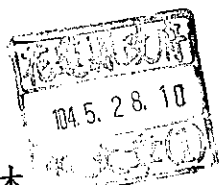
連絡人：顏麗娜

連絡電話：(03)5742828

E-Mail：ne_ess@ess.nthu.edu.tw

教育處

學管科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 104001 號

速別：最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本會清寒獎學金辦法

主旨：本會清寒獎學金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敬請函轉週知並鼓

勵所屬各級學校踴躍鼓勵符合辦法之學生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獎助清寒學生就讀國小以上各級學校，俾能激勵求學上進的精神，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、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，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，特設立此助學金。
- 二、104 年度獎學金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(星期二)截止受理申請，符合條件者請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(一)申請表(附件)(二)學生證正(背)面請檢附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四)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(五)其他證明(依據申請資格第三點)。
- 三、檢附本會清寒獎學金辦法，相關獎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資格、助學金額、頒發方式詳見附件，或上網 <http://www.nneerf.org.tw/> 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中部辦公室、中教司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北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縣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縣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縣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台東縣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花府

104/05/28



1040102863